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

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协调全区消防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无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

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管理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区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2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42	本年支出合计	112.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2.42	支出总计	112.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42	112.42	1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	应急局	112.42	112.42	1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001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112.42	112.42	1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2.42	94.42	18.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42	94.42	18.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2.42	94.42	18.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4.42	94.42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42	一、本年支出	112.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42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2.42	支出总计	112.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42	94.42	84.82	9.60	1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42	94.42	84.82	9.60	1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2.42	94.42	84.82	9.60	1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4.42	94.42	84.82	9.6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	0.00	0.00	0.00	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00	0.00	0.00	0.00	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42	84.82	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2	84.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5	20.1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15	20.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1	23.7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2.81	22.8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0	0.90	0.00
30103	奖金	4.23	4.23	0.00
3010301	奖金	4.23	4.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	7.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	3.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	4.0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07	4.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6	5.6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	16.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0.00	9.60
30201	办公费	1.90	0.00	1.9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701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0.60	0.00	0.6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00	0.86
30229	福利费	1.07	0.00	1.07
3022901	福利费	1.07	0.00	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	0.00	4.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201	办公费	18.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家聘用费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参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工作，以解决安全生产监督业务能力不足问题；聘请专家讲解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应急保障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偶发突发灾害事件，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力度。	
防汛抗旱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汛抗旱期间培训、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处理突发、偶发自然灾害事件等费用。	
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春秋两季防火期培训、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处理突发、偶发自然灾害事件等费用。	
安全生产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应急演练、举报奖励等费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项目支出			应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定额经费；聘用人员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反向	2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小于等于	反向	4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经济发展	小于等于	反向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小于等于	反向	1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2.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0.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中基本支出中增加0.7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4万元，增长14.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单位行政编制人员有2人提取工资上涨，行政运行中基本支出中增加0.74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0万元，下降37.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家聘用费减少1万元，二是森林草原防灭火费用减少2万元，三是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奖励费用减少3万元，四是消防费用减少5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五、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